昆明市2023年学校和托育机构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托育机构卫生：抽查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托育机构的抽取与下发：由省监督中心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提供的数据制作任务清单，由市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稽查处下发至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三）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继续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确保辖区内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率达100%。

二、抽检检测项目

（一）中小学校及高校：一是对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进行检测；二是对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学校饮用水水质的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进行检测。

（二）托育机构：无检测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对“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全盘考虑，制定时间表和进度图，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要加大“双随机”监督抽查和其他监督执法任务的统筹力度，立足当地监管实际、年度工作重点、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抽查，提高监督执法效率，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监管对象不必要的干扰。

（二）各县（市）区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周密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同时，要结合本次随机检查工作，建立完善辖区托育机构档案资料，形成托育机构卫生监督制度，将托育机构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对象，每次监督检查后将相关台账资料整理留存。

（四）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报告。

（五）各县（市）区继续对辖区内未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中小学校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并及时上报数据。

四、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学校卫生国家随机抽查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表”（附表3）对辖区全部托育机构卫生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填写“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附表4）并形成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含监督抽查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建议与计划等内容。托育机构报表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进行个案填报并上报数据信息，需以手工填报汇总表方式于2023年10月31日前上报。

（三）各县（市）区在填报抽查学校基本信息时，要特别注意“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和“纳入监督协管”选项的填报；已完成综合评价的学校应及时在信息报告系统中修正填报。

（四）请各县（市）区于 2023年10月31日前将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和未盖章的电子版）及《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抽查信息汇总表》（附表4）报送至昆明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学校卫生监督处。

联 系 人：陆永新、黄玉洁

联系电话：64184811

邮 箱：kmxuexiaows@sina.com

附表：1.2023年云南省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表

4.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1：

2023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20%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g)。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d.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GB7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IEC/TR 62778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2：

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主要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托育机构 | 辖区已备案的全部托育机构（包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命名的第一批“云南省省级示范托育机构”） | 1.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2.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 | 无 |

备注：托育机构根据监管底数制作任务清单，实施“全覆盖”监督抽查，无检测任务。

附表3：

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表

**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经济性质：**公办□ 民办□ 普惠性民办□ **类别：**城镇□ 农村□

**2.地址：**

**3.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4.托育班数:** 个，其中**乳儿班**（6-12个月） 个，人数 人；、**托小班**（12-24个月） 个，人数 人；**托大班**（24-36个月） 个，人数 人；**混合班** 个，人数 人。

**总托位数** 个;**在园婴幼儿总人数：** 人；**男生：** 人；**女生：** 人

**5.职工总人数:** 人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1.传染病防控 | 1.托育机构主要领导是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报告第一责任人。明确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 是□否□ |  |
| 2.制定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 是□否□ |  |
| 3.托育机构执行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情况，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患疑似传染病时，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离园（所）诊治。 | 是□否□ |  |
| 4.托育机构建立并落实卫生消毒制度情况。 | 是□否□ |  |
| 5.托育机构建立并落实病儿隔离制度情况。 | 是□否□ |  |
| 6.托育机构建立并落实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情况。 | 是□否□ |  |
| 7.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上岗。（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 是□否□ |  |
| 8.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 是□否□ |  |
| 2.饮用水卫生管理 | 1.提供的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 | 是□否□ |  |
| 2.使用的供水设备符合卫生规范要求，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是□否□合理缺项□ |  |
| 3.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 | 是□否□合理缺项□ |  |
| 4.饮用水卫生管理及清洗消毒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 是□否□合理缺项□ |  |
| 5.供水设施设备有清洁消毒制度和记录。 | 是□否□合理缺项□ |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

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抽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别 | 辖区内托育机构总数（个） | 辖区内已备案托育机构数（个） | 检查机构数（个）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个） | 不合格单位数（个） | 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单位数（个） | 案件数（件） | 罚款金额（元） |
| 传染病防控符合要求数（个） | 饮用水卫生管理符合要求数（个） |
| **托育机构** |  |  |  |  |  |  |  |  |  |  |

注：“合格单位数”为表中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单位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